

復審人 楊斌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93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4 年間犯搶奪、竊盜、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下稱東成分監）執行。東成分監於 111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竊盜、搶奪、毒品、強盜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搶奪、竊盜、毒品數罪而再次撤銷假釋，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又有違規紀錄，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93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達 80%，原處分以犯行、違規紀錄、已執行完畢之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不予許可假釋，與刑事政策未合；違規已受處分完畢，迄今均保持良好行為；曾因救護人命及花燈製作等事由而獲有數張獎狀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三）獎懲紀錄。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463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於服刑期間曾與他人互毆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強盜、搶奪、竊盜、毒品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搶奪、竊盜、毒品數罪，並再次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已達 80%，原處分以犯行、違規紀錄、已執行完畢之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不予許可假釋，與刑事政策未合」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在監懲罰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而非審酌悛悔程度之應參考事項，原處分於法無違。又訴稱「違規已受處分完畢，迄今均保持良好行為；曾因救護人

命及花燈製作等事由而獲有數張獎狀」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